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
附「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 4

政令

財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交通旅遊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月票發售作業要點」案，詳如
附件..... 32

教育處

- ★有關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申請「招生」免除法令限制乙案
，詳如說明..... 36

- ★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
範」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37

農業處

- ★有關本府105年3月23日府農糧字第1050043653號預告修正「新竹縣農
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因條文款項誤繕，茲更正為「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44

地政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收費基準」全文13點，並
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46

綜合發展處

- ★廢止「新竹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指派人員兼任調解委員會幹事設置
基準」及「新竹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業務課員之任用及派
兼調解委員會秘書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49

主計處

- ★檢送本府修訂之「新竹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並
自發文日起生效..... 49

公告

★公告105年05月份「輝輝小鋪」等88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52
★公告105年05月份「海洋乾洗名店」等7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56
★公告105年05月份「來的旺彩券行」等77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59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份）（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擬定細部計畫案」案公告周知.....	64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64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65
★預告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	77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52792號

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

附「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

-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府或委辦鄉（鎮、市）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臘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或車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之。
- 第二十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十五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不加收工本費。
逾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路邊停車費之作業需要，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第二十四條 停車場委辦鄉（鎮、市）公所者，本府得視該停車場收益提撥部分比率補助為該鄉（鎮、市）公所公共設施各項費用。

附表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方式 費率 種類	計時 (元/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甲	三十	五十	三千六百
乙	二十	三十	二千四百
備 註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二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甲、乙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三、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3)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所稱每次，係指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 四、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得因應時段、地點或特殊需要，以折扣優惠方式辦理並公告之。 五、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為計算收費基準；月票優惠辦法及費率等規定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六、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50073278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旨揭規範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

第一章 總述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縣有財產產籍之管理，以作為縣有財產管理、處理、開發之依據及管理運用決策之參考，特訂定本規範。
- 二、縣有財產產籍登記分類如下：
 - （一）土地。
 - （二）土地改良物。
 -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
 - （四）機械及設備。
 -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六) 雜項設備。

(七) 有價證券。

(八) 權利。

三、本規範所稱管理機關、單位為縣有財產直接使用之機關、單位、學校或依業務屬性區分之各業務單位。

四、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設置縣有財產資料卡（以下簡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財產卡欄位不敷使用時，得由管理機關、單位於備註欄輔助登記之。

前項帳卡已建立電子資料檔案者，得以電子檔案或網路傳輸替代，並定期備援。

五、縣有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使用年限，應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其未規定者，由管理機關報本府轉請中央主計機關統一訂定。

六、財產卡由管理機關、單位保管，並指定專人管理。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產籍資料之異動，如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管理機關、單位應辦理異動更正。

七、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一經設置，應妥善保管使用，如遇有毀損遺失時，應予補建。

八、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保管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財產權利憑證，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以備查考。

九、管理財產帳、卡之人員異動時，其保管之財產帳、卡、財產清冊、財產權利憑證及財產登記憑證，應列冊辦理交接。

十、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對於各管理機關、單位產籍登記事務，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

十一、管理機關、單位應就管理之產籍資料每年與土地登記資料進行檢核，使產籍資料與土地登記資料一致，以健全產籍管理。

第二章 產籍之登錄列管

十二、財產卡財產價值之登記，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計價：

(一) 不動產：

1. 土地之價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列帳，並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2.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列帳；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二) 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三) 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

(四) 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十三、管理機關、單位應依所管縣有財產性質，區分類別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或非公用登錄列管。

十四、新增登錄列管：

(一) 土地：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徵收、價購、接管、受贈及有償撥用等登記後，登錄財產卡資料列帳管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主(會)計單位：

(1) 財產增加單。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1) 財產卡（影本）。

(2) 財產增減表。

(3)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1) 財產卡。

(2) 土地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地籍圖。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7) 已申請鑑界者之立樁照片（能看出樁位及周遭明顯地形地物），以利樁位遺失時，可大致判定樁位地界之用。

(8) 提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文件及奉准原簽。

(二) 建物：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建物買賣取得、接管、受贈、有償撥用、新建等登記後，登錄財產卡資料列帳管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主(會)計單位：

- (1) 財產增加單。
- (2) 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 (1) 財產卡影本。
- (2) 財產增減表。
- (3)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 (4) 稅籍資料。

4.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 (1) 財產卡。
- (2) 建物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 (3) 建物登記謄本。
- (4) 建物建造、使用執照及測量成果圖。
- (5) 位置平面圖。
- (6) 點交紀錄（未辦登記者）。
- (7) 稅籍資料。
- (8)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 (9) 提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文件及奉准原簽。

(三) 其他財產：

- 1.管理機關、單位因依法受贈、撥入、沒收及新購等原因，增加經管之縣有動產。
- 2.增加之縣有財產由管理機關、單位依驗收紀錄、撥出單位填製之財產撥出單等單據及證明文件填具財產增加單登入財產帳、卡。
- 3.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

第三章 產籍之異動處理

十五、土地減少：

(一) 發生原因

依法撤銷徵收、出售及奉核定由他級政府機關有償撥用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土地（或價值）。

（二）除帳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後，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或減值處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主(會)計單位：

（1）財產減損單。

（2）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1）財產增減表。

（2）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十六、建物減少：

（一）發生原因

因出售、報廢及拆除、有償撥用、滅失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建物（或價值）。

（二）除帳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機關辦竣登記後，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或減值處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主(會)計單位：

（1）財產增減表。

（2）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1）財產增減表。

（2）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十七、管理機關、單位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一）因土地、建物使用性質變更、移轉使用，變更管理機關、單位之登錄列管：

1.原管理機關、單位應辦事項：

（1）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主(會)計單位：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新管理機關、單位應辦事項：

(1) 登錄財產卡資料列帳管理。

(2) 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主(會)計單位：

A.財產增加單。

B.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A.財產卡影本。

B.財產增減表。

C.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 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A.財產卡。

B.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C.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D.地籍圖。

E.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F.建物測量成果圖。

G.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H.稅籍資料。

(二) 因土地、建物奉核定由他級政府機關撥用，變更管理機關之登錄列管：

1.原管理機關、單位應辦事項：

(1) 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

(2) 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主(會)計單位：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新管理機關應辦事項：

(1) 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發給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後，辦理產籍登錄。

(2) 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備查：

- A.財產增減表。
-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 A.財產卡。
- B.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 C.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 D.地籍圖。
- E.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F.建物測量成果圖。
- G.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 H.稅籍資料。

十八、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及地價調整等原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一) 列帳價格：

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依異動後之申報地價入帳。

(二) 登錄列管

1.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後之登錄列管：

(1) 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後，將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前之資料辦理減損更新，並重新登錄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後之各筆土地資料。

(2) 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主(會)計單位：

- A.財產增（減）單。
- B.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 A.財產卡（影本）。
- B.財產增減表。
- C.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 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 A.財產卡。
- B.土地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 C.土地登記謄本。
- D.地籍圖。

E.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地價調整之登錄列管：

- (1) 財政處每年三月前應於產籍資料登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並隨公告地價調整登錄申報地價，以調整帳值。
- (2) 管理機關、單位應隨公告地價調整登錄申報地價，以調整帳值。

十九、其他財產：

- (一) 原管理機關、單位因依法移交、撥出、報廢、損失、贈與及失竊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財產（或價值）。
- (二) 減少之縣有財產（或價值），由原管理機關、單位依財產減少原因，檢具財產移接清冊、財產撥出單、或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經核准後，填製財產減損單，辦理除帳。

二十、縣有財產未達使用年限，由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報損報廢規定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房屋及附著物部分應填製「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如附件一)，其他縣有財產部分應填製「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如附件二)，並檢同有關證件，函送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經審計機關核准報廢或報損後，依核定公文書填製財產減損單，辦理除帳。

二十一、縣有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管理機關、單位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報損報廢規定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房屋及附著物部分應填製「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如附件一)，並檢同有關證件，函報本府；其他縣有財產依核定權責辦理後依核定公文書填製財產減損單，辦理除帳。

第四章 產籍之檢核

二十二、財政處應就縣有土地之產籍資料，與地籍總歸戶資料加以核對。資料核對結果不符者，應交由管理機關、單位查明更正，並追蹤列管。

二十三、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機關、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核，對於績效優良者，酌予獎勵；績效不佳者，應予糾正並視情節輕重論處。

第五章、報表作業

二十四、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半年報表函送財政處備查，半年報表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 財產增減表(如附件三)。
- (二) 財產分類量值統計報表(如附件四)。

二十五、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年報表函送財政處備查，年報表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 財產增減表(如附件三)。
- (二) 財產分類量值統計報表(如附件四)。
- (三) 年度財(動)產盤點結果報告書(如附件五)。
- (四) 財產量值目錄(如附件六)。
- (五) 財產目錄(如附件七)。

二十六、半年報表及年報表無故逾期未送達或填報者，或應陳報之報表中有重大錯誤者或雖非重大錯誤但經通知後，未依期限更正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懲處。

第六章、其他

二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比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

附件二：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

附件三：財產增減表

附件四：財產分類量值統計報表

附件五：年度財(動)產盤點結果報告書

附件六：財產量值目錄

附件七：財產目錄

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章 總述</u>	壹、總述	章名變更。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縣有財產產籍之管理，以作為縣有財產管理、處理、開發之依據及管理運用決策之參考，特訂定本規範。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縣有財產產籍之管理，以作為縣有財產管理、處理、開發之依據及管理運用決策之參考，特訂定本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縣有財產產籍登記分類如下： （一）土地。 （二）土地改良物。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 （四）機械及設備。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六）雜項設備。 （七）有價證券。 （八）權利。	二、縣有財產產籍登記分類如下： （一）土地。 （二）土地改良物。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 （四）機械及設備。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六）雜項設備。 （七）有價證券。 （八）權利。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規範所稱管理機關、單位為縣有財產直接使用之機關、單位、學校或依業務屬性區分之各業務單位。	三、本規範所稱管理機關、單位為縣有財產直接使用之機關、單位、學校或依業務屬性區分之各業務單位。	本點未修正。
四、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設置縣有財產資料卡（以下簡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以一物一卡為原則， <u>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u>	四、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設置縣有財產資料卡（以下簡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以一物一卡為原則。 前項帳卡已建立電子資料檔案者，得以電子檔案或網路傳	為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參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爰於第四點後段新增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登帳說明及財產卡欄位不敷使用時得於備註欄輔助登記之。

<u>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財產卡欄位不敷使用時，得由管理機關、單位於備註欄輔助登記之。</u> 前項帳卡已建立電子資料檔案者，得以電子檔案或網路傳輸替代，並定期備援。	輸替代，並定期備援。	
五、縣有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使用年限，應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其未規定者，由管理機關報本府轉請中央主計機關統一訂定。	五、縣有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使用年限，應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其未規定者，由管理機關報本府轉請中央主計機關統一訂定。	本點未修正
六、財產卡由管理機關、單位保管，並指定專人管理。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產籍資料之異動，如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管理機關、單位應辦理異動更正。	六、財產卡由管理機關、單位保管，並指定專人管理。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產籍資料之異動，如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管理機關、單位應辦理異動更正。	本點未修正
七、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一經設置，應妥善保管使用，如遇有毀損遺失時，應予補建。	七、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一經設置，應妥善保管使用，如遇有毀損遺失時，應予補建。	本點未修正
八、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保管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	八、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保管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財產權利憑	本點未修正

財產權利憑證，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以備查考。	證，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以備查考。	
九、管理財產帳、卡之人員異動時，其保管之財產帳、卡、財產清冊、財產權利憑證及財產登記憑證，應列冊辦理交接。	九、管理財產帳、卡之人員異動時，其保管之財產帳、卡、財產清冊、財產權利憑證及財產登記憑證，應列冊辦理交接。	本點未修正
十、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對於各管理機關、單位產籍登記事務，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	十、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對於各管理機關、單位產籍登記事務，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一、管理機關、單位應就管理之產籍資料每年與土地登記資料進行檢核，使產籍資料與土地登記資料一致，以健全產籍管理。	十一、管理機關、單位應就管理之產籍資料每年與土地登記資料進行檢核，使產籍資料與土地登記資料一致，以健全產籍管理。	本點未修正。
第二章 產籍之登錄列管	貳、產籍之登錄列管	章節變更。
十二、財產卡財產價值之登記 ，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計價： （一）不動產： 1.土地之價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列帳，並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2.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	一、財產卡財產價值之登記，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計價： （一）不動產： 1.土地之價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列帳，並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2.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	點次變更。

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列帳；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二）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三）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四）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列帳；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二）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三）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 （四）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u>十三</u>、管理機關、單位應依所管縣有財產性質，區分類別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或非公用登錄列管。	二、管理機關、單位應依所管縣有財產性質，區分類別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或非公用登錄列管。	點次變更。
<u>十四</u>、新增登錄列管： （一）土地：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徵收、價購、接管、受贈及有償撥用等登記後，登錄財產卡資料列帳管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	三、新增登錄列管： （一）土地：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徵收、價購、接管、受贈及有償撥用等登記後，登錄財產卡資料列帳管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會計單位：	一、點次變更。 二、為利各機關、單位財產管理人明瞭應填具財產增加單時機及根據，爰增加第三款第3目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應送主(會)計單位核章後，方能撥付款項，以免財產管理人員漏未登帳情事發生。

<u>主(會)計單位：</u> (1) 財產增加單。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1) 財產卡(影本)。 (2) 財產增減表。 (3)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1) 財產卡。 (2) 土地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地籍圖。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7) 已申請鑑界者之立樁照片(能看出樁位及周遭明顯地形地物)，以利樁位遺失時，可大致判定樁位地界之用。 (8) 提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文件及奉准原簽。 (二) 建物：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建物買賣取得、接管、受贈、有償撥用、新建等登記後，登錄	(1) 財產增加單。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1) 財產卡(影本)。 (2) 財產增減表。 (3)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1) 財產卡。 (2) 土地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地籍圖。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7) 已申請鑑界者之立樁照片(能看出樁位及周遭明顯地形地物)，以利樁位遺失時，可大致判定樁位地界之用。 (8) 提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文件及奉准原簽。 (二) 建物：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建物買賣取得、接管、受贈、有償撥用、新建等登記後，登錄財產卡資料列帳管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	三、為因應各機關、單位財產管理編制不同，爰增加財產登錄應送主(會)計單位。
---	---	--

財產卡資料列帳管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u>主(會)計單位</u>： (1) 財產增加單。 (2) 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1) 財產卡影本。 (2) 財產增減表。 (3)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 稅籍資料。 4.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1) 財產卡。 (2) 建物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3) 建物登記謄本。 (4) 建物建造、使用執照及測量成果圖。 (5) 位置平面圖。 (6) 點交紀錄（未辦登記者）。 (7) 稅籍資料。 (8)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9) 提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文件及奉准原簽。 (三) 其他財產： 1.管理機關、單位因依法	長核定後，一份送交會計單位： (1) 財產增加單。 (2) 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1) 財產卡影本。 (2) 財產增減表。 (3)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 稅籍資料。 4.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1) 財產卡。 (2) 建物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3) 建物登記謄本。 (4) 建物建造、使用執照及測量成果圖。 (5) 位置平面圖。 (6) 點交紀錄（未辦登記者）。 (7) 稅籍資料。 (8)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9) 提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文件及奉准原簽。 (三) 其他財產： 1.管理機關、單位因依法受贈、撥入、沒收及新購等原因，增加經管之縣有動產。	
--	--	--

受贈、撥入、沒收及新購等原因，增加經管之縣有動產。 2.增加之縣有財產由管理機關、單位依驗收紀錄、撥出單位填製之財產撥出單等單據及證明文件填具財產增加單登入財產帳、卡。 <u>3.財產採購驗收完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u>	2.增加之縣有財產由管理機關、單位依驗收紀錄、撥出單位填製之財產撥出單等單據及證明文件填具財產增加單登入財產帳、卡。	
第三章 產籍之異動處理	參、產籍之異動處理	章節變更。
<u>十五、土地減少：</u> (一)發生原因 1.依法撤銷徵收、出售及奉核定由他級政府機關有償撥用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土地（或價值）。 (二)除帳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後，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或減值處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u>主(會)計單位：</u> (1)財產減損單。 (2)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一、土地減少： (一)發生原因 1.依法撤銷徵收、出售及奉核定由他級政府機關有償撥用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土地（或價值）。 (二)除帳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後，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或減值處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會計單位： (1)財產減損單。 (2)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	一、點次變更。 二、為因應各機關、單位財產管理編制不同，爰增加財產除帳應送主(會)計單位。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1) 財產增減表。 (2) 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釐正列管資料： (1) 財產增減表。 (2) 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u>十六</u>、建物減少： (一) 發生原因 因出售、報廢及拆除、有償撥用、滅失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建物（或價值）。 (二) 除帳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機關辦竣登記後，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或減值處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u>主(會)計單位</u>： (1) 財產增減表。 (2)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1) 財產增減表。 (2)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建物減少： (一) 發生原因 因出售、報廢及拆除、有償撥用、滅失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建物（或價值）。 (二) 除帳 1.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機關辦竣登記後，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或減值處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會計單位： (1) 財產增減表。 (2)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1) 財產增減表。 (2)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一、點次變更。 二、為因應各機關、單位財產管理編制不同，爰增加財產除帳應送主(會)計單位。
<u>十七</u>、管理機關、單位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一) 因土地、建物使用	三、管理機關、單位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一) 因土地、建物使用性質變更、移轉使用，變更管理機	一、點次變更。 二、為因應各機關、單位財產管理編制不同，爰增加財產登錄應送主(會)計單位。

性質變更、移轉使用，變更管理機關、單位之登錄列管： 1.原管理機關、單位應辦事項： （1）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u>主(會)</u>計單位：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新管理機關、單位應辦事項： （1）登錄財產卡資料列帳管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u>主(會)</u>計單位： A.財產增加單。 B.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關、單位之登錄列管： 1.原管理機關、單位應辦事項： （1）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會計單位：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新管理機關、單位應辦事項： （1）登錄財產卡資料列帳管理。 （2）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會計單位： A.財產增加單。 B.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A.財產卡影本。 B.財產增減表。	三、基於事後資訊統計之必要，各機關、單位檢附相關產籍資料報府知悉，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二條規定，為符實際檢核情形，爰修正產籍登錄送財政處備查。
---	---	--

(3) 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A.財產卡影本。 B.財產增減表。 C.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 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A.財產卡。 B.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C.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D.地籍圖。 E.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F.建物測量成果圖。 G.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H.稅籍資料。 (二) 因土地、建物奉核定由他級政府機關撥用，變更管理機關之登錄列管： 1.原管理機關、單位應辦事項： (1) 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 (2) 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	C.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 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A.財產卡。 B.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C.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D.地籍圖。 E.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F.建物測量成果圖。 G.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H.稅籍資料。 (二) 因土地、建物奉核定由他級政府機關撥用，變更管理機關之登錄列管： 1.原管理機關、單位應辦事項： (1) 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將產籍資料辦理減損除帳。 (2) 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會計單位：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	--

交<u>主(會)</u>計單位：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釐正列管資料：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新管理機關應辦事項： (1)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發給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後，辦理產籍登錄。 (2)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u>備查</u>：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A.財產卡。 B.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C.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D.地籍圖。 E.土地使用分區證	2.新管理機關應辦事項： (1)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發給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後，辦理產籍登錄。 (2)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核備： A.財產增減表。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A.財產卡。 B.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C.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D.地籍圖。 E.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F.建物測量成果圖。 G.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H.稅籍資料。	
--	--	--

明。 F.建物測量成果圖。 G.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H.稅籍資料。		
十八、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及地價調整等原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一) 列帳價格： 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依異動後之申報地價入帳。 (二) 登錄列管 1.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後之登錄列管： (1) 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後，將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前之資料辦理減損更新，並重新登錄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後之各筆土地資料。 (2) 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會計單位： A.財產增(減)單。 B.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檢附下列文件函送	四、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及地價調整等原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一) 列帳價格： 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依異動後之申報地價入帳。 (二) 登錄列管 1.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後之登錄列管： (1) 管理機關、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後，將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前之資料辦理減損更新，並重新登錄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後之各筆土地資料。 (2) 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送交會計單位： A.財產增(減)單。 B.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建檔列管： A.財產卡(影本)。	一、點次變更。 二、為因應各機關、單位財產管理編制不同，爰增加財產登錄應送主(會)計單位。

財政處建檔列管： A.財產卡（影本）。 B.財產增減表。 C.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A.財產卡。 B.土地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C.土地登記謄本。 D.地籍圖。 E.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地價調整之登錄列管： （1）財政處每年三月前應於產籍資料登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並隨公告地價調整登錄申報地價，以調整帳值。 （2）管理機關、單位應隨公告地價調整登錄申報地價，以調整帳值。	B.財產增減表。 C.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 （4）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 A.財產卡。 B.土地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C.土地登記謄本。 D.地籍圖。 E.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地價調整之登錄列管： （1）財政處每年三月前應於產籍資料登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並隨公告地價調整登錄申報地價，以調整帳值。 （2）管理機關、單位應隨公告地價調整登錄申報地價，以調整帳值。	
<u>十九</u>、其他財產： （一）原管理機關、單位因依法移交、撥出、報廢、損失、贈與及失竊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財產（或價值）。 （二）減少之縣有財產（或價值），由原管理機關、	五、其他財產： （一）原管理機關、單位因依法移交、撥出、報廢、損失、贈與及失竊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財產（或價值）。 （二）減少之縣有財產（或價值），由原管理機關、單位依財產減少原因，檢具財產移接	點次變更

單位依財產減少原因，檢具財產移接清冊、財產撥出單、或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經核准後，填製財產減損單，辦理除帳。	清冊、財產撥出單、或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經核准後，填製財產減損單，辦理除帳。	
<u>二十、縣有財產未達使用年限，由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報損報廢規定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房屋及附著物部分應填製「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如附件一)，其他縣有財產部分應填製「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如附件二)，並檢同有關證件，函送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經審計機關核准報廢或報損後，依核定公文書填製財產減損單，辦理除帳。</u>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縣有財產未達使用年限報損報廢流程及應附文件明確爰新增本點。
<u>二十一、縣有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管理機關、單位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新竹縣縣有財</u>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縣有財產已達使用年限報損報廢流程及應附文件明確爰新增本點。

<u>產管理自治條例報損報廢規定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房屋及附著物部分應填製「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如附件一)，並檢同有關證件，函報本府；其他縣有財產依核定權責辦理後依核定公文書填製財產減損單，辦理除帳。</u>		
<u>第四章 產籍之檢核</u>	肆、產籍之檢核	章節變更。
<u>二十二、財政處應就縣有土地之產籍資料，每年至少與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辦理。資料核對結果不符者，應交由管理機關、單位查明更正，並追蹤列管。</u>	一、財政處應就縣有土地之產籍資料，每年至少與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辦理。資料核對結果不符者，應交由管理機關、單位查明更正，並追蹤列管。	點次變更。
<u>二十三、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機關、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核，對於績效優良者，酌予獎勵；績效不佳者，應予糾正並視情節輕重論處。</u>	二、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機關、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核。	一、點次變更。 二、為激勵財產管理同仁，提升管理績效，爰新增本點後段獎懲規定。
<u>第五章 報表作業</u>	伍、報表作業	章節變更。

<u>二十四、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半年報表函送財政處備查：</u> （一）<u>財產增減表(如附件三)。</u> （二）<u>財產分類量值統計報表(如附件四)。</u>	一、半年報表：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核備： （一）財產增減表。 （二）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	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報表名稱做修正並新增附件表格。 三、為符實際檢核情形，爰修正報表送財政處備查。
<u>二十五、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年報表函送財政處備查：</u> （一）<u>財產增減表(如附件三)。</u> （二）<u>財產分類量值統計報表(如附件四)。</u> （三）<u>年度財(動)產盤點結果報告書(如附件五)。</u> （四）<u>財產量值目錄(如附件六)。</u> （五）<u>財產目錄(如附件七)。</u>	二、年報表：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處核備： （一）財產增減表。 （二）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 （三）財產盤點結果報告表。 （四）財產量值目錄。 （五）財產目錄。	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報表名稱做修正並新增附件表格。 三、為符實際檢核情形，爰修正報表送財政處備查。
<u>二十六、半年報表及年報表無故逾期未送達或填報者，或應陳報之報表中有重大錯誤者或雖非重大錯誤但經通知後，未依期限更正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懲處。</u>		一、本點新增。 二、為提升管理績效，避免財產管理機關、單位未依期限陳報相關報表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爰新增本點。
第六章 其他		本章新增。

<u>二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比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未免規定未完善，爰增訂得參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之依據
<u>附件一(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u> <u>附件二(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u> <u>附件三(財產增減表)</u> <u>附件四(財產分類量值統計報表)</u> <u>附件五(年度財(動)產盤點結果報告書)</u> <u>附件六(財產量值目錄)</u> <u>附件七(財產目錄)</u>		新增本要點附件之電子檔下載來源。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50078849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月票發售作業要點」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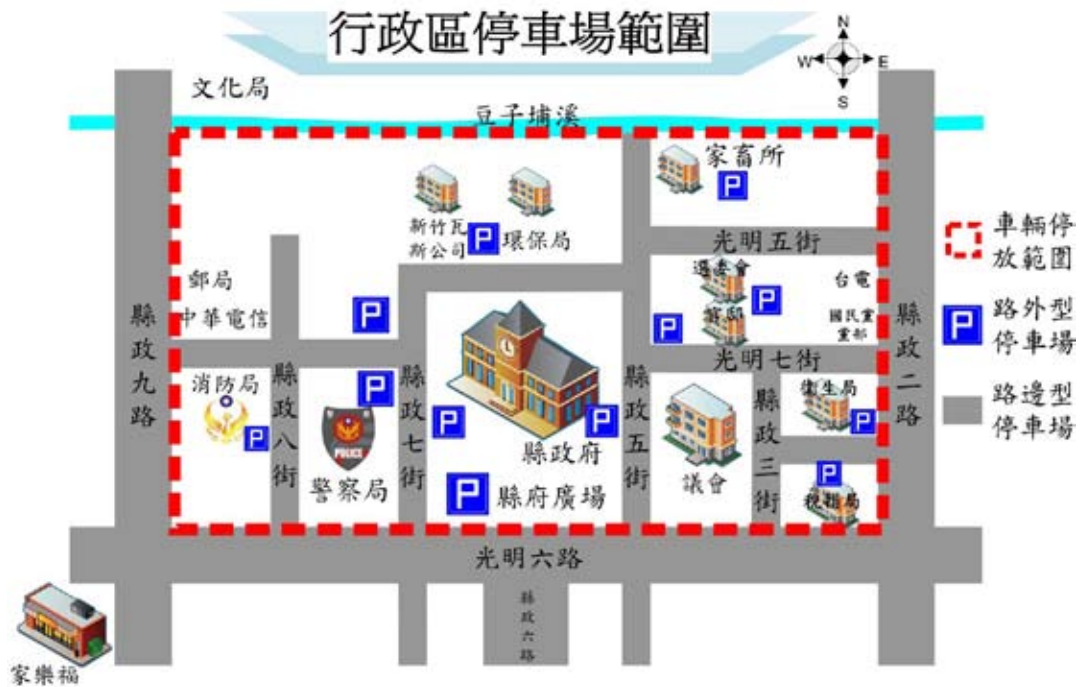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月票發售作業要點

- 一、為管理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停放於行政區內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依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附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停車場收費時段為週一至週六，收費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
- 三、本停車場月票停車證：
 - （一）申辦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其中員工包含正式人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月。
 - （三）適用範圍：東至縣政二路、西至縣政九路、南至光明六路、北至豆子埔溪(不含縣政二路、縣政九路及光明六路)，詳如附圖。
 - （四）申請及退費：

- 1.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人應在每月二十日至當月最後一日前於辦公時間至本府(交通旅遊處)申請辦理且繳交次月月票費用。
 - 2.辦理停車證之起始日倘非該月之首日，計費原則採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若未於該月首日辦理停車證因停放本停車場所產生停車費則須依停車場公告之費率全額計收。
 - 3.申請辦理停車證者，應檢附員工識別證、行車執照(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每位員工僅限申請乙輛)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變更車號應向本府辦理變更，停車證有效期限內僅限變更乙次。
 - 4.欲辦理退費者，扣除當月已使用之天數後予以退還(元以下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使用天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首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當日亦計入)。
- 四、申請人應將月票停車證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左下角處，以資識別，如未張貼、張貼隱蔽無法辨識、張貼停車證所載車號與停放車輛車號不一致或張貼非屬當月有效停車證，而致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者，仍應依規定繳費。
- 五、停車證遺失者於有效期限內僅限補辦乙次，經補辦後再遺失者，須依第三點重新申請停車證且繳交月票費用。
- 六、月票停車證僅限停放本停車場，且不得指定停車位，本府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
- 七、車輛於本停車場內時，應遵循場內之標誌、標線行駛，並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
- 八、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之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另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府之事故所生之損害，本府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壞本停車場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若為本府舉辦各項活動需使用本停車場，經核准公告後，申請人應配合移置停放其他處所。

附圖



備註：行政區停車場範圍東至縣政二路、西至縣政九路、南至光明六路、北至
 豆子埔溪(不含縣政二路、縣政九路及光明六路)。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月票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已詳閱「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月票發售作業要點」並同意依該規定申請新竹縣行政區停車場之停車月票，檢附員工識別證、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黏貼員工識別證影本

黏貼行車執照影本

服務單位：

簽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業經審核無誤後，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妥善後，即為行政區停車場之月租車輛，並恪守新竹縣政府公告之公有停車場相關規定之法則。

承辦人

審核

※以上資料僅供申請月票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1050071670號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招生」免除法令限制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暨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貴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項暨私立國民中小學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3條之規定，申請「招生」免除法律限制項目，說明如下：
 - (一)國中部
 - 1、優先入學10%(~15%)；直升入學60%(~65%)；自辦甄試入學20%(~30%)。
 - 2、甄試項目採小六學生SAT能力檢定(英語闖關)、獲獎資料審核，以筆試、面試及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 (二)國小部
 - 1、優先入學10%(~15%)；直升入學60%(~65%)；自辦甄試入學20%(~30%)。
 - 2、甄試項目採幼兒SAT基礎能力鑑定(英語闖關)、Iowa Early Learning Standards(美國愛和華州幼兒認知發展評量)，以筆試與面試方式辦理。
- 三、為鼓勵私人興學，有關旨案本府同意備查，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惟貴校仍應注意教育品質，不得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若有違法情事，並經本府查證屬實者，應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7條規定，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正本：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50084153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規範得於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北社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新竹縣北埔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新竹縣新埔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芎林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湖口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橫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尖石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關西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五峰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寶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新豐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峨眉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竹東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女童軍會、新竹縣童軍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藝文教育、童軍教育等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補（捐）助對象：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
- 三、補（捐）助事項及範圍：
 - （一）辦理民眾終身進修教育及活動。
 - （二）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與設備經費。
 - （三）童軍團代表本縣至國外或外縣市參加各項童軍露營活動。
 - （四）推動藝文教育績優社團辦理展演活動。

- (五) 辦理寒暑假藝文研習營。
- (六) 代表本縣參加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
- (七) 辦理與社教活動有關之研習及活動。
- (八) 配合本府辦理各項藝術團體展演活動。
- (九) 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及配合本府辦理計畫性活動。
- (十) 配合本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四、補(捐)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 (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一。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或事實需要本府得酌予調增。
- (三)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
 - 1. 新竹縣童軍會、新竹縣女童軍會申請各項運作經費，依本府當年度預算編列酌予補助。
 - 2. 承辦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之民間團體，其課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依本府當年度審核通過項目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或逾期提出者，退回其申請。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審查標準：本府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資源整合之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者以往績效、受益人數及影響等標準進行審核。

- (二) 審核程序：經本府就申請補（捐）助單位提出計畫書進行審核，確定文件內容完備詳實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准予該補（捐）助之申請。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捐)助經費報結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備齊領據、經費結算表、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活動內容及相關人員核章之資料後，報送本府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
-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府得於計畫執行中或執行後，派員訪視、督導該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包含受益人數達成率、經費執行率，及核銷情形。
- (二) 補(捐)助款之運用及考核，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依情節之輕重對其停止補(捐)助之申請一至五年。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外聘)	節	1,600	講師外聘(專家學者)每節 1,600 元，內聘則每節以 800 元計，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補助（授課 50 分鐘計 1 節，連續授課 90 分鐘計 2 節）。
講師鐘點費(內聘)	節	800	
文具紙張費	人	5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	人	如右列	自有場地不敷使用，或課程內容需要者，得以本標準支應之。 一、 食宿費標準如下： （一）2 天 1 夜以上活動：住宿費每人每日 1,400 元；餐費每人每日 400 元。 （二）1 天活動供 2 餐以上者（上課 6 小時以上）：餐費每人 200 元。 （三）1 天活動供 1 餐者：餐費每人 80 元。 二、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 三、 活動 2 天 1 夜以上者，其研習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不含觀摩參訪時間）。 四、 住宿費及餐費得互相勻支使用。
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	人	3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保險費	人	1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核實補助，最高以 3,000 元為上限。
場租、清潔費	日	如右列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上限如下： 50 人以下每日 6,000 元。 51 人至 100 人每日 8,000 元。 101 人以上每日 10,000 元。 租用場地時間未達一日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租車費	場	10,000	終身教育及活動 2 天 1 夜（上課時數 8 節以上），參加人數應達 40 人以上，始得補助。
郵資	人	15	郵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計資。
茶水費	人	20	6 小時以上課程
雜支	場		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金額 6%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代表人及職稱																	
立案字號		聯絡人及職稱																	
統一編號		E-mail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項目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受益人數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本縣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團體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含本年度) 曾獲本縣或其他政府 部門補助計畫名稱及 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助單位</th> <th>補助年度</th> <th>計畫名稱</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蓋章/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者經詳讀本作業規範，同意並遵循本作業規範規定。 二、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三、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起：
- 三、 計畫目標：
- 四、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
 - (二) 主辦單位：
 - (三) 協辦單位：
- 五、 計畫實施期間：
- 六、 計畫實施地點：
- 七、 計畫內容：
 - (一) 參與對象。
 - (二) 活動暨執行方式(研討會及研習會請詳列課程配置表，研討議題、師資名單以及相關參與對象)。
 - (三) 計畫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 (四) 預期效益。

八、 經費概算：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新竹縣政府：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向民眾收取報名費用： ☐ 無 ☐ 有。每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新竹縣政府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		
						☐		
						☐		
						☐		
						☐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府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團體負責人			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 新竹縣政府 單位主管	

※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考後附表件。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1050083291號

主旨：有關本府105年3月23日府農糧字第1050043653號預告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因條文款項誤繕，茲更正為「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
- 二、旨揭預告修正草案條文第一條：「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因條文款項誤繕，更正為「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三、檢附修正後「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乙份。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為設立之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四、營業場所及農藥儲存地點位於都市土地者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位於非都市土地者之土地登記謄本。

前項第四款營業場所及農藥儲存地點，均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農藥倉儲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其建物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檢附當地縣市政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申請案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予駁回。

第四條 經本府審查核准者，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後，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核准者，駁回其申請案。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農藥販賣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一千元。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與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變更登記，應繳納證照費一千元，並換發新證。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申請變更之登記事項包括營業場所地址或農藥倉儲地點者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時，得於停業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農藥販賣業者申請復業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農藥販賣業者應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填具農藥販賣業者展延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向本府申請核准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已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052734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收費基準」全文13點，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正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國防部軍備局、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收費基準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作業費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以下簡稱市價查估作業)收費事宜，特訂定本基準。

本府辦理區段徵收所需土地徵收作業費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

二、土地徵收作業費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本基準所稱需用土地人，指本府需地單位及本府以外之需地機關。

四、本府得以土地徵收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一)用地範圍勘定。

(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

(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冊。

(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

(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七)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八)異議案件處理。

(九)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評會)及報備。

(十)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

(十一)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十二)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十三)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

(十四)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

五、土地徵收作業費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八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二)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一千元。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三百元。

本府辦理撤銷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以前項收費基準之半數計收。

六、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得由需用土地人與本府地政處協調以下列三種方式辦理，相關查估、委外招標、初審、複審、提交地評會前預審及後續提交地評會作業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一)需用土地人自行辦理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市價查估成果複審、提交地評會前預審及後續提交地評會審議作業。

(二)需用土地人委託本府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所轄地政事務所自行辦理查估作業後，再由本府地政處進行複審、提交地評會前預審及後續提交地評會審議作業。

(三)需用土地人委託本府地政處或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時，經本府地政處或所轄地政事務所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後，由本府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委外招標及初審作業，並於初審後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市價查估成果複審、提交地評會前預審及後續提交地評會審議作業。

七、市價查估作業由需用土地人自行辦理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其作業費收費如下：

(一)本府地政處複審作業費以每案二十筆土地內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複審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

(二)本府地政處提交地評會前預審作業費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

(三)本府地政處提交地評會審議作業費以每案每次新臺幣兩萬六千元計列。

八、市價查估作業由需用土地人委託本府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後，由本府所轄地政事務所自行辦理者，其作業費收費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六千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三)本府地政處複審作業費以每案二十筆土地內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複審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
 - (四)本府地政處提交地評會前預審作業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
 - (五)本府地政處提交地評會審議作業費以每案每次新臺幣兩萬六千元計列。
- 九、市價查估作業由需用土地人委託本府地政處或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經本府地政處或所轄地政事務所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者，其作業費收費如下：
- (一)市價查估作業，查估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
 - (二)本府所轄地政事務所委外招標作業費以每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列。
 - (三)本府所轄地政事務所初審作業費以每案二十筆土地內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初審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
 - (四)本府地政處複審作業費以每案二十筆土地內新臺幣一萬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複審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
 - (五)本府地政處提交地評會前預審作業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
 - (六)本府地政處提交地評會審議作業費以每案每次新臺幣兩萬六千元計列。
- 需用土地人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五百元。
- 由本府地政處或所轄地政事務所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時，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作業費新臺幣六萬元。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申請一併徵收，需重新查估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免重新查估者，免予收費。
- 十、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提供資料時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撥付所需查估、委外招標、初審、複審、提交地評會前預審及提交地評會審議作業費。
- 十一、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土地徵收作業或市價查估作業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 十二、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府需地單位委託本府地政處及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作業時，其作業費計收方式，準用本基準規定。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52810號

主旨：廢止「新竹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指派人員兼任調解委員會幹事設置基準」及「新竹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業務課員之任用及派兼調解委員會秘書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行政規則廢止後，仍請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3條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幹事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府主一字第1050075842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新竹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並自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附件請自行至新竹縣政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主計類下載。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本府主計處第四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公務車輛之購置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一)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三、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一)縣(議)長、副縣(議)長、本府(議會)秘書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二)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三)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一)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二)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育，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動物防疫，地籍測量鑑界複丈。

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五、各機關應就前點特殊情況所需公務車輛之汰購及使用建立管理機制。

六、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在各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購置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九、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十、縣(議)長、副縣(議)長、本府(議會)秘書長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

超過二千五百CC、二千CC及一千八百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十一、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十二、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上（下）級政府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本府核定。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72957號

主旨：公告105年05月份「輝輝小鋪」等88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輝輝小鋪」等88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5/05/01 至 105/05/31												
家數合計：88 家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50502	1050301059	31546239			麗輝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貴州街28號1F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古逸柔	10000
1050502	1050301052	42169280			富邦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泰陽一街51號1樓	合夥	日常用品批發業	5000	余之翔	30000
1050502	1050301055	42169296			興財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68號9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王英財	200000
1050502	1050301058	42169303			天樂里冰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233號1F-2F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李劍明	200000
1050503	1050301060	42169319			晨安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10鄰和愛路58巷7號	獨資	加工紙製造業	50000	陳玉萍	50000
1050503	1050301063	42169325			新都會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3鄰自強路5號1.2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0	劉東華	100000
1050503	1050301081	42169330			大綱印刷休閒用品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10鄰和愛路58巷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羅仕邁	200000
1050503	1050301068	42169346			禾坊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85號一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100000	石博文	100000
1050503	1050301069	42169351			星份地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松柏街90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張哲銘	20000
1050504	1050301072	42169367			泰運美容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0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范智昱	10000
1050504	1050301076	42169373			洋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一路4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孫金麟	20000
1050504	1050301077	42169388			冰凍星球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五家五路一段14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黃香綾	30000
1050504	1050301078	42169394			毅毅休閒農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秀密村9鄰鎮西堡5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宋錦波	150000
1050505	1050301085	42169401			豐發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柯湖路一段60號	獨資	餐館業	210000	徐智文	210000
1050506	1050301103	42169417			芙堤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6-1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羅湘宜	10000
1050506	1050301106	42169423			竹北藥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民街196號6樓	獨資	水器材零售業	58800	高明寬	58800
1050506	1050301105	42169438			群航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3段164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00000	鍾子翔	200000
1050509	1050301107	42169459			翺瑞飲品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1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張雅玲	60000
1050509	1050301109	42169465			久久舖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314巷1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楊慧珍	200000
1050509	1050301113	42169471			碩葉手機配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二段50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柯建男	200000
1050509	1050301115	42169486			昌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瑞興村玖頭211-36號1F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楊世國	200000
1050509	1050301118	42169492			明燕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二段25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鍾佳玟	100000
1050510	1050301119	42169508			藝安大畫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20號三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88000	黃峰恬	88000
1050510	1050301120	42169514			安好食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街92號1樓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00000	劉育瑞	100000
1050510	1050301121	42169520			日光映窗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8鄰光明三路4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韓雅婷	80000
1050510	1050301123	42169535			東輝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街13巷17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50000	莊寶如	50000
1050510	1050301124	42169541			威尼斯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五街341號一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黃憲怡	50000
1050510	1050301129	42169556			牛牛大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信路66號1F	獨資	特定觀光服務業	200000	林鴻志	200000
1050510	1050301130	42169562			可以唯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康寧街二號49號四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楊育真	30000
1050511	1050301145	42169578			翹髮髮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崙里東峰路158巷2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0000	梁雅雯	60000
1050511	1050301146	42169583			壽星水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一路29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杜嘉嘉	200000
1050511	1050301147	42169599			長安瓦斯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路5鄰長安路78號一樓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0000	盧朝順	100000
1050512	1050301148	42169606			金蜜養蜂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後湖村後湖子171-1號	獨資	其他畜牧業	50000	楊文海	50000
1050513	1050301156	42169612			馬賴的藝品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166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39990	李亞倫	239990
1050513	1050301161	42169628			圓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六路771號一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翁春惠	200000
1050513	1050301162	42169633			初果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榮路17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翁永華	100000
1050516	1050301166	42169649			金星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榮路1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李永華	3000

列印日期：105/06/01

1050516	1050301167	42169654	梧桐綠賞味小舖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邱瑞芬	10000
1050516	1050301172	42169660	翔煜廣告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60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4800 官煜翔	24800
1050516	1050301174	42169676	洗新自助洗衣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277巷31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1000 劉建利	1000
1050516	1050301175	42169681	貳零貳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東路314巷21弄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4000 朱民浩	24000
1050517	1050301178	50554461	水設空間室內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自強北路178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朱學峰	20000
1050517	1050301187	50554477	易匠車業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烏山垵公道路820-1號(臨)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 蕭富誠	20000
1050517	1050301189	50554482	彭正華民俗調理所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自強北路一段239號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5000 彭正華	5000
1050517	1050301194	50554498	品義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新埔里和平街70號2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 陳信寬	10000
1050517	1050301198	50554504	話古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新埔里和平街70號2樓	獨資	其他設計業	20000 蔡銜庭	20000
1050517	1050301201	50554510	銘冠汽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三段79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 徐銘謙	20000
1050518	1050301203	50554526	苑茂室內設計工作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義里中泰路40號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4000 朱逸民	24000
1050518	1050301205	50554531	祥邑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國街50巷16弄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 卓松平	10000
1050518	1050301209	50554547	吉祥味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光里中豐新路22巷15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張雲娟	20000
1050518	1050301210	50554552	狀元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鳳凰村仁愛路102-4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李岳衡	20000
1050518	1050301216	50554568	云威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新豐鄉泰安街46號	獨資	水產養殖業	300 朱若甄	300
1050518	1050301219	50554574	春之焗料理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新豐鄉泰安街46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 張玉春	5000
1050518	1050301221	50554589	范師傳統整復推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興農街147號1樓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10000 范振田	10000
1050518	1050301223	50554602	立達門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4000 卓士傑	24000
1050519	1050301227	50554602	天香健康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 陳福全	6000
1050519	1050301231	50554618	沛恩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游雅惠	20000
1050519	1050301232	50554624	一定有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寧路一段75號1F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600 徐家淇	6600
1050520	1050301241	50554639	瑞瑪服飾精品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3000 曹義賢	3000
1050520	1050301244	50554645	東昌玻璃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000 徐聖賢	24000
1050520	1050301245	50554650	危險安規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 陳玉梅	10000
1050520	1050301248	50554666	分享咖啡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邱素涓	5000
1050520	1050301250	50554672	榮米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投資顧問業	20000 蔡孟錦	20000
1050520	1050301251	50554687	媽媽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施文炳	5000
1050520	1050301254	50554693	林呂家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花卉栽培業	10000 呂雅惠	10000
1050520	1050301255	50554700	升市通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 何時名	20000
1050520	1050301259	50554716	北陵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 林新民	20000
1050523	1050301261	50554722	不拘禮服飾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8000 江宜庭	8000
1050523	1050301264	50554737	御冠園湯包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謝大偉	5000
1050524	1050301275	50554743	艾普禮禮師名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20000 邱立馨	20000
1050524	1050301276	50554758	大食客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邱景順	5000
1050524	1050301277	50554764	凱雄創意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黃文相	10000
1050524	1050301282	50554770	少菲木瓜牛奶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吳少菲	20000
1050525	1050301284	50554785	翔新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吳翔岑	20000
1050525	1050301290	50554791	錢炎香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3000 林俊男	23000
1050525	1050301294	50554808	文林街壹號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 湯承薰	1000
1050525	1050301297	50554814	盧家手工水餃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	300 盧致君	300
1050526	1050301302	50554820	敬業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傢俱批發業	20000 邢有敬	20000
1050526	1050301309	50554835	竹東迦南美地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鄭瑞美	20000
1050526	1050301312	50554841	甘姐食品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500 陳文康	500
1050527	1050301316	50554856	皇饗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場里自強六街5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張哲仁	20000

1050527	新興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3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鄭鴻中	200000
1050527	順莊電信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30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0	王興順	200000
1050530	井好食堂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36號	獨資	餐館業	66000	彭作康	66000
1050530	遊藝山林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竹市大坪2鄰235-S號1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李春信	200000
1050531	泓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博愛街220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游智安	100000
1050531	一芳觀澤水果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7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	楊秋香	80000
1050531	雲矩陣軟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47號7樓之1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00	李建用	3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73575號

主旨：公告105年05月份「海洋乾洗名店」等7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海洋乾洗名店」等7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5/05/01 至 105/05/31 家數合計：7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50525	1050301298	02680661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二段100號	獨資	洗衣業	20000	劉力豪	20000
1050519	1050301239	02687250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3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	張宏源	10000
1050516	1050301169	02691249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路3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曾國慶	20000
1050519	1050301226	02764805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永井村豐林路200號	獨資	水果批發業	49000	陳坤能	49000
1050512	1050301152	02791057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4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許毓湘	3000
1050523	1050301269	10523956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43號1樓	獨資	眼服零售業	50000	蔡沛純	50000
1050519	1050301238	10524131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22號1樓	獨資	服裝零售業	166000	林世芬	166000
1050530	1050301323	10524940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746號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10000	徐俊華	10000
1050523	1050301366	13483303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746號	獨資	餐館業（早點買賣）	6000	卓昭秀	6000
1050517	1050301190	17323481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華里興街35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	謝仲文	20000
1050517	1050301202	21582755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42巷10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5000	呂勝金	5000
1050510	1050301125	26143854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7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鄭雅通	20000
1050530	1050301327	26148274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3段212號	獨資	金屬製造業	13000	陳隆烟	13000
1050518	1050301220	26149479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瑞峰里1鄰5-7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	鄭明輝	20000
1050505	1050301086	26666326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74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10000	王亞迪	10000
1050524	1050301272	26668513	歇業	新竹縣湖西鎮東安里5鄰長安街182號1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20000	梁永源	20000
1050517	1050301168	30107438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一段137號1F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24950	林思合	124950
1050516	1050301185	30336880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二段313巷4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羅偉洋	10000
1050530	1050301324	31411226	歇業	新竹縣湖西鎮錦山里9鄰06-9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	劉傳宏	5000
1050525	1050301286	31436177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16號3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3000	張繼馨	3000
1050518	1050301224	31594718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北路18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養用品零售業	5000	何信道	5000
1050526	1050301304	31594766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8鄰文德路12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000	彭聖豐	5000
1050506	1050301100	31592370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隘口六街170號1F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98000	楊詠筑	198000
1050502	1050301051	31783696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隘口六街170號1F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	黃浩榕	10000
1050505	1050301092	31784273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孝街48號1樓	獨資	湖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	余炳明	20000
1050509	1050301108	31784294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8鄰青埔里134-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李雲任	5000
1050525	1050301285	31784528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8鄰吉安街3巷1之3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	林儀如	20000
1050518	1050301213	34920961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42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鍾駿偉	3000
1050513	1050301165	34924663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永興村新興路161號	合夥	洗衣業	7500	張恒翰	7500
1050520	1050301242	34928868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永興村中興路三段453巷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郭添雲	20000
1050518	1050301204	37944620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中興路204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徐力翔	20000
1050524	1050301281	37945310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永興村中興路三段453巷2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5000	沈萬福	5000
1050518	1050301206	40980590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08號三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	陳芳瑩	20000
1050505	1050301088	40981697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7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邱建凱	10000
1050527	1050301317	40983857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7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	陳再興	24000
1050513	1050301164	40983999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三段215號一	獨資	運動訓練業	5000	邱仁義	5000
1050504	1050301073	40985321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72號一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古貴順	5000
1050519	1050301237	40985595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72號一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3000	許漢廷	3000

1050510	1050301122	41123625	和廣企業社	遷他縣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二段363號	獨資	建材零售業	10000	蔣詠欣	10000
1050530	1050301330	41167685	鄉根順陳凌邊館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7鄰仁利和13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	范振衡	8000
1050530	1050301334	41167931	莉萊美學館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73號2F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黃沛淇	3000
1050516	1050301184	41168875	襄御明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大林路15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葉志宏	20000
1050519	1050301234	41169044	鑫祥健康養生鍋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2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	陳志華	6000
1050503	1050301071	41170149	山上農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忠孝街71巷弄5號2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劉家宏	20000
1050517	1050301200	41170231	韓衣舖國際服飾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二路2段193巷2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王惠娟	20000
1050520	1050301253	41170577	華欣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40號	獨資	鑽孔工程業	20000	陳宛庭	20000
1050519	1050301233	41171127	葉子健康蔬果冷飲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40號	獨資	飲料店業	300	三政威	300
1050506	1050301101	41171436	玩創廣告設計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上章里義民路2段91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83000	張允滿	83000
1050506	1050301097	41172126	大元土木包工業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山葉新城39-1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20000	黃坤育	20000
1050518	1050301217	41478392	鄉廚便當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4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曾正一	10000
1050512	1050301151	41478479	阿一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志孝村新興路351-1-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2000	彭耀卿	12000
1050506	1050301098	41478695	義經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真平里嘉豐五路2段2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	嚴佑佳	2000
1050506	1050301102	41480094	泰味咖啡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5號1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300	王慧珠	300
1050513	1050301158	41480382	夢寶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78巷38弄7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劉民治	5000
1050511	1050301143	41481039	奕承早餐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6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	王建英	300
1050513	1050301163	41482311	三叔婆美食店	歇業	新竹縣湖山鄉內灣村中正路4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張芝伊	20000
1050526	1050301300	42167207	力元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272巷9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0	劉代淵	0
1050511	1050301139	46037418	日日新餅舖	歇業	新竹縣湖西鎮西安里正義路二十九號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	800	傅劉瑞惠	800
1050503	1050301065	47001297	明德工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19巷12號	合夥	塑化木(板)材加工業	10500	徐俊光	10500
1050505	1050301084	47054857	豐發木材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4段971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80000	曹榮華	80000
1050526	1050301305	47059797	金正土木包工業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豐里中興路九十四號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00	李鳳春	300
1050523	1050301267	47238510	巨星陶器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豐村中正路九十四號	獨資	資源回收業	3000	黃增台	3000
1050517	1050301197	50547981	台欣環保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新湖路五段293號	獨資	廣告傳單分送業	2000	陳李敏妹	2000
1050524	1050301278	67992922	名人派報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路163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3000	王維經	43000
1050518	1050301215	77983423	永盛電器行	歇業	新竹縣湖西鎮東安里6鄰中山東路83號	獨資	自來水管裝置	1000	古盛鴻	1000
1050503	1050301061	77983095	福成汽車材料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希里中華路107號	獨資	小吃店業	10000	謝玉枝	10000
1050526	1050301310	78014944	富鼎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中興路4段971號	獨資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00	蕭義鶴	300
1050525	1050301296	92947904	田納西早點店	歇業	新竹縣湖西鎮東山里湖肚58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李敏枝	20000
1050530	1050301325	92948404	全興加工社	歇業	新竹縣湖西鎮東山里湖肚58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	陳文兒	20000
1050516	1050301179	98999956	瑞成挖溝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民生街412巷49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6800	傅明智	16800
1050510	1050301133	99000039	采慧商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民街38巷12號12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方文祥	20000
1050519	1050301235	99007032	宏祥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31-1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	林和軒	2000
1050524	1050301280	99013908	以軒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三民路101號	獨資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76754號

主旨：公告105年05月份「來的旺彩券行」等77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來的旺彩券行」等7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5/05/01 至 105/05/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0元以上			資本都區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0511	1050301138	09758672	富海企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慈林里杞林路13巷11號	獨資	車胎零售業	20000 何恭耀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50511	1050301144	30333151	合益泡沫紅茶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三民路121號1樓	合夥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 莊沁沅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50511	1050301140	34926748	森活屋養生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995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 林敬淳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511	1050301141	40981660	壹零壹養生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01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 朱淇鴻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512	1050301153	37944868	大新竹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保泰一街19號1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2249000 劉翰倫	2249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50513	1050301160	26613546	幸福優質洗衣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二街53號六樓	獨資	洗衣業	245000 葉錦文	245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50516	1050301181	37945711	食藝工房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55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楊世文	95000 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50516	1050301173	37946459	福興養生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4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潘美仙	100000 名稱變更
1050516	1050301171	41219430	艾瑪奇通訊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街115號1樓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00000 陳鈞鈺	1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50516	1050301177	49896406	天蜜養生甜品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37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趙柏翔	6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516	1050301176	78016350	甲乙飯包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536號	獨資	小吃店業	20000 劉家好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517	1050301191	30334481	惠卿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6鄰安宅八街4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阮拉貴	10000 負責人改名 轉讓登記
1050517	1050301193	41479370	山水活魚餐廳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1鄰中豐新路586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魏修謀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517	1050301192	41481137	觀美容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46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吳芷儒	2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50517	1050301199	67986196	貝斯特鋼琴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95號1F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0 潘星淪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50518	1050301207	25205472	福秀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巨羣街18巷25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趙福仁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名稱變更
1050518	1050301212	30107802	寶貝俏媽咪婦嬰用品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政南路100號三合路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鄭遠樺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50518	1050301208	31788643	生命之花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15鄰內灣3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蔡淳安	1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50518	1050301222	41482895	亮健美睫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六街161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68000 曾麗華	168000 所在地變更
1050519	1050301236	02686549	早點美食屋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10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李瑞芝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50519	1050301230	41167030	明揚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熙門里九芎湖5鄰10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 羅世明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50519	1050301225	47053702	展宏汽車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5鄰中興路2段43號	獨資	計程車客運業	300000 謝琇鈴	3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50519	1050301240	77997806	全記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539巷35號	獨資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300000 陳俊戎	3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50520	1050301247	30333716	木髮藝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田街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曾韻臻	30000 負責人改名

105020	1050301246	40985883	旺泉鑫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454巷45弄3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謝豐孝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0	1050301252	48412179	喬雲美容美體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一九三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0 彭信文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0	1050301243	92948755	長興工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一路396號一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40000 何源春	240000 所在地變更
105023	1050301262	13497566	富翠車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463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新車）	300000 張鈞淵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5023	1050301257	14822484	我的英語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17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張前義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3	1050301260	40982339	克莉絲美學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8-1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000 武錦真	8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5023	1050301258	41167691	以琳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化街66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鄧玉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3	1050301270	47223100	江南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24鄰文山路即頭山段	獨資	菸西零售業	5000 吳雲鈞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4	1050301274	17319846	宏軒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14鄰145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陳仁川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4	1050301279	26145157	明新健康蔬食小館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470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王慕綺	100000 所在地變更 繼承登記
105024	1050301278	67992922	名人派報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路163號1樓	獨資	廣告傳單分送業	20000 陳李敏妹	20000 歇業 所在地變更
105025	1050301293	21582489	集翔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美東路5號1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砂石）	200000 楊光亮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5	1050301295	31452957	有騰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寶新路三段66巷11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450000 鄭峻憲	45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5	1050301292	36916392	淳雅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8號9F之7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王泊淳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5025	1050301299	41167475	饌堡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63號	合夥	餐館業	50000 宋耀峻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05025	1050301288	67981299	宏雄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27巷11號	獨資	車胎零售業	240000 曾慶雄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05026	1050301303	26668437	佳禾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順街22巷2號3樓	獨資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00000 吳慶龍	1000000 負責人住所所 變更 名稱變更
105026	1050301313	41167117	仁智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310號1樓	獨資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 胡惠茹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 變更 名稱變更
105026	1050301308	42166158	翔源專業勘光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北路37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陳宗德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5026	1050301306	42166501	宏成結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9鄰錦山96之29號1F	獨資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50000 劉傳宏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5027	1050301321	14824547	芳鄰藥局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61-1號	合夥	西藥零售業	10000 廖祺益	5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7	1050301314	17323314	金順發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榮樂街183之3號3樓	獨資	自來水管承裝商	200000 陳孟榆	200000 名稱變更
105027	1050301318	41167475	匯誠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63號	合夥	餐館業	50000 宋耀峻	20000 名稱變更
105030	1050301331	09813226	雨庭美妍坊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2段283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蘇伯宗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5030	1050301336	30333259	福將搬家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12號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40000 劉永吉	24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5030	1050301328	34925473	興盛鐵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三段212號	合夥	金屬鍛造業	3000 陳隆烟	轉讓登記 組織變更 1500 負責人變更

1050530	1050301335	34933261	耀宇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圓山子111之1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0	許凱翔	200000	改編	所在地門牌整
1050530	1050301326	37941118	羅貴英園藝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真光里十六張137-4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李日喜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50530	1050301329	41221695	尚群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安街3巷20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30000	王建智	30000	轉讓登記	外縣市遷入
1050530	1050301322	42167585	真善美服飾戶外用品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231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蔡文玲	200000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50531	1050301339	13496285	宏旺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20號	合夥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0	范詩婷	15000	其他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50074291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份）（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擬定細部計畫案」案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5年6月13日至同年7月15日止共計32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字第1050101957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1家，有效期間自105年5月17日至108年5月16日。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50082437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相關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4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2876。
 - (四)傳真：03-5514227。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102年9月30日以府綜法字第102014940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惟為符合實際辦理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1項第3款第9目其他代購項目，增列戶外教學保險費、增列第2項幼兒園若有其他收費項目，需報本府核定及增列第4項，明定試讀期收退費規定；另第四條第一項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增列「縣立幼兒園、縣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一學期四千元」、「其他每月八百元以下乘月數」於半日學費欄位、增列備註欄位第2項，公立幼兒園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依實際辦理情形得加收非基因改造食材費用：1.午餐費：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五十元。2.點心費：每日一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元；每日二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八十元。另第十二條刪除；第

十三條增列第2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其他代購項目增列戶外教學保險費、增列第2項幼兒園若有其他收費項目，需報本府核定及增列第4項，明定試讀期收退費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增列第2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施行。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條文修正說明對照表(修正草案)

名稱	名稱	說明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本辦法名稱未修改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改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條未修改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	1. 原第 1 項第 3 款第 9 目其他代購項目增列保險費。 2. 增列第 2 項幼兒園

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	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	若有其他收費項目，需報本府核定，始得收費。 3. 增列第 4 項，明定試讀期收退費規定。
---	---	--

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u>保險費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u>。幼兒園應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u>除前項所列收費項目外，幼兒園若有其他收費項目，需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始得收取該費用。</u>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u>私立幼兒園得訂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讀期)，其收費按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月數及日數比例收取，並應於註冊後於各項費用內予以扣除。</u> 幼兒園應依前四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	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幼兒園應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	--	--

以外之費用。		
第四條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預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自行建置之資訊網站及本府指定之網站。	第四條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預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自行建置之資訊網站及本府指定之網站。	本條未修改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本條未修改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	第六條 幼兒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	本條未修改

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本條未修改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本條未修改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	本條未修改

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	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改
第十一條 幼兒園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一條 幼兒園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本條未修改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增 列 第 2 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幼兒園應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除前項所列收費項目外，幼兒園若有其他收費項目，需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私立幼兒園得訂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讀期)，其收費按學費、雜費及代辦費

之月數及日數比例收取，並應於註冊後於各項費用內予以扣除。

幼兒園應依前四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四條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預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自行建置之資訊網站及本府指定之網站。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

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園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u>縣立幼兒園、縣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一學期四千元</u>		每月一千四百元以下 乘月數 一學期
		<u>其他</u>	每月八百元以下 乘月數	
雜費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五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五十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七百元以下	七百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三十元以下	九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比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u>一、四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收學費。</u>			
	<u>二、公立幼兒園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依實際辦理情形得加收非基因改造 食材費用：</u>			
	1. <u>午餐費：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五十元。</u> 2. <u>點心費：每日一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元；每日二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八十元。</u>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50084106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4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5803。
 - (四)傳真：03-5514227。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名稱：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名稱：新竹縣 <u>縣立高級中學</u> 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名稱修正為「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 <u>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u> 規定訂定之。	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縣 <u>縣立高級中學</u> 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為本辦法之規定範圍。
第三條 各學校得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u>一、雜費。</u> 但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 <u>二、代收代辦費。</u> 前項收費基準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第三條 各學校得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u>一、學費。</u> 但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 二、雜費。但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 三、代收代辦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修正各學校得依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 四、<u>午餐費：含餐費、燃料費及基本費。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u> 五、<u>教科書書籍費。</u> 六、<u>其他代收代辦費用。</u>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u>以家長為單位收取，各學校得受學生家長會委託代為收取。</u> 第一項第二款各學校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 第一項第四款各學校依據實際採購情形及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決議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予分期繳納。 第一項第六款之收費項目，<u>學校應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上開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u>未寄宿者免收。</u> 四、午餐費。 五、<u>午餐燃料費。</u> 六、<u>午餐基本費。</u> 七、<u>交通車費：未乘坐者免收。</u> 八、教科書書籍費。 九、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各學校得受學生家長會委託代為收取，並以家長為單位收取。 第一項第二款各學校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 第一項第四款各學校依據實際採購情形及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予分期繳納。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第一項第九款之收費項目，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經學校校務	修正本辦法之代收代辦費為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寄宿費、午餐費、教科書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	---	--

	會議決議通過，且於收費前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貧寒家庭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 <u>交通車費</u> 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貧寒家庭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修正本辦法之收費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應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並依會計程序管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應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並依會計程序管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各學校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家長會費不退費。</u> <u>二、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u> <u>三、學生寄宿費及午餐費之餐費：</u> 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u>四、教科書書籍費：</u> 學校尚未採購者，退還所收費用。但已採購者，發給教科書。 <u>五、雜費</u> 及其他代收代辦費： （一）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	第七條 各學校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尚未採購者，退還所收費用。但已採購者，發給教科書。 二、寄宿費、午餐費、 <u>交通車費</u> ：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但家長會費不退費。 四、 <u>學費</u> 、 <u>雜費</u> 及其他代收代辦費： （一）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	修正本辦法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規定。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金額，以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金額，以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第八條 各學校轉入學生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入公立學校者，除依本辦法收取費用外，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持有私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應以本府收費基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辦理收費。 二、轉入私立學校者，轉入學校得以該校收費標準，按轉出學校退	第八條 各學校轉入學生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入公立學校者，除依本辦法收取費用外，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持有私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應以本府收費基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辦理收費。 二、轉入私立學校者，轉入學校得以該校收費標準，按轉出學校退	本條未修正。

費比例收費；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轉入之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費比例收費；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轉入之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九條 代收代辦費各別收費項目每一學生有新臺幣十元以上結餘，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代收代辦費除 <u>午餐費外</u> ，各別收費項目每一學生有新臺幣十元以上結餘，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本辦法結餘款之退費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